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鄭保清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分別內載金額新臺幣76,000元共一紙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2年1月8日，均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明無條件支付或兌付之意旨，另由系爭本票其他記載事項，亦無從得知有無條件支付或兌付之意旨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欠缺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